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之**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及其增持人保证：其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宋琳先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宋琳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本次增持前,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38%。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xxlb/>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宋琳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宋琳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拟增持公告”)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前,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38%。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拟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股份,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净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宋琳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增持人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人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期间,陆续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17%。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7 月 10 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04%。

(2) 2018 年 7 月 11 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81%。

(3) 2018 年 7 月 13 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32%。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 (四) 增持人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完成上述增持行为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6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8%。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的, 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增持人宋琳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 163,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38%, 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期间, 宋琳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17%, 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拟增持公告, 就增持人之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 增持人应履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增持人宋琳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3、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强 律师

经办律师: 叶彦菁 律师

李强

叶彦菁

赵振兴 律师

赵振兴

2018年7月16日